

女子恋爱期间向男友转账9500元用于花销,分手后起诉要求返还被法院驳回

情侣分手后哪些花费能要回?

■本报记者 陈敏

29岁的云南女子阿莉(化名)与小她8岁的文昌男子阿山(化名)相识并恋爱,交往期间,阿莉多次向男友转账共计9500元。分手后,阿莉要求阿山还钱,要求阿山签下借条。但阿山认为,阿莉为表达爱意主动转账,不能因恋爱关系的结束就将维护感情的转账认为是借款。文昌市法院锦山法庭经审理后判决,阿莉作为证据提交的支付宝转账记录是两人之间的赠与和消费,没有借贷合意;且借条自出具之后,阿莉并未向阿山交付借款9500元。故驳回了阿莉的诉讼请求。阿莉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近日,省一中院维持一审判决。



潘德刚制

身边话题

女子起诉:返还恋爱期间9500元转账

2019年,阿莉与阿山在一家会所相识,因双方聊得来,开始自由恋爱。双方交往期间,阿莉基于恋爱关系互相信任,开始向阿山转账。2020年,双方感觉到彼此欺骗后分手。

分手不久后,阿莉从天津寄来起诉状,起诉要求阿山偿还2020年1月份的借款9500元。阿莉把一张有阿山签名按手印的借条及三笔支付宝流水附上作为证据。该借条写明“借款人阿山于2020年1月6日向出借人阿莉借款9500元,期限一个月,利率为0,若超过时间未偿还,愿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庭审中,阿莉表示,她之前和阿山是恋人关系,所提交的支付宝转账记录是她给阿山出去吃饭、买彩票用的钱。后面觉得受到了欺骗,2020年1月6日,她和几个朋友一起到阿山的家中,让阿山签下了借条。

阿山则表示借条是假的,借条上的签字不是他的,按的手印也不是他的。但和阿莉的曾经情侣关系确实是真的,阿莉也确实给他转账用于花销。在两人交往中,阿莉隐瞒了她的已婚状况,他在感情中属“受害者”,所以分手了。

法院认定:不是借贷,实为赠与

庭审过程中,阿莉承认之前通过支付宝转账给阿山的款项是恋爱时的赠与和开销,不是借款,是想凭借条要求阿山还钱。同时,阿莉虽然主张在2020年1月6日借给阿山9500元,但并没有提交以支付宝转账的方式直接交付给阿山9500元借款的证据。法院据此认定,阿莉作为证据提交的支付宝转账记录是两人之间的赠与和消费,没有借贷合意。且在借条出具之后,阿莉并未向阿山交付借款9500元。故而驳回了阿莉的诉讼请求。

阿莉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并在二审期间补充提交了二人恋爱时其他零散的转账记录。二审法官经审理认为,即便阿莉又提交了二人恋爱时部分转账记录“凑足”了9500元的数额,但是多笔多次、金额不固定的转账系恋爱期间表达爱意的赠与和共同消费的支出,显然不是借条所表述的借贷关系,故而维持了一审判决。

该案主审法官介绍说,阿莉举证“借款”的转账记录均为恋爱时对阿山的赠与及支出的消费,阿山接受上述转账,也只能认定为接受阿莉的赠与而非接受阿莉的借款。阿莉虽然提交了阿山签名按手印的借条,但阿莉并未提供借条出具后交付9500元借款给阿山的证据,所以得不到支持。阿莉明知自己并未借款给阿山,仅觉得自己恋爱时的赠与“吃亏了”,就以借条和之前赠与阿山的款项作为证据要求阿山还钱,不仅未维持该有的“体面”,还有不诚信参与诉讼的嫌疑。

市民看法:小额转账无所谓,大额转账应该还

情侣之间互发红包,在现实生活中已经是稀松平常的事情,而分手后要不要归还恋爱期间的花销、转账问题一直以来是社会争论的话题之一。对于“恋爱时转账分手后该还吗”这个问题,不少市民网友看法不一。部分市民网友表示,小额无所谓,大额还是应该还。有的则认为,赠送的东西,怎么能要回来?

海口市民吴女士表示,多年前自己谈过一段恋爱,因对方有暴力倾向,吴女士提出分手,男方第一反应是将吴女士手机砸得稀碎,并要回了恋爱期间给她买的首饰。吴女士表示,她很庆幸恋爱期间吃饭都是她买单,没跟他有其他经济来往。

市民黄先生透露说,他曾追一个女生多年,女生一直不同意。为了取悦她,黄先生给她送了贵重礼物,但还是当不成她的男朋友。“不喜欢我我不要收我的贵重礼物,我花了钱凭啥不能计较?”黄先生表示,他提出要回礼物,女生当时就归还了。

“很多是追求时的花费,也有很多都打着彩礼的名义。”市民林女士表示她身边也有不少分手后一方问另一方索要恋爱期间花费的例子,她认为这种人值得托付,婚没结成,退彩礼天经地义,但要回恋爱时的花费,是人品问题。

律师说法:自愿支出分手后一般不做追偿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介绍说,恋爱期间,若资金转移是基于借款目的,即使没有书面协议,但能通过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证明借款意图,则构成借款法律关系。这种情况下,分手不影响借款的合法性,借款人负有还款责任。关键在于举证,需证明资金转移的借贷性质,而非赠与。而恋爱期间的赠与,如生日礼物、节日红包等,原则上属于无条件赠与,分手后对方无需返还,除非能够证明赠与是基于结婚等特定目的且未能达成。另外,恋爱期间的共同消费或单方面支出,如约会费用、日常小礼物等,通常被视为双方自愿且无明确对价的支出,法律上难以界定为必须偿还的债务。这类开销除非有非常明确的借贷意图表示,否则视为双方为了维持良好关系的自愿支出,分手后一般不做追偿。

李娇萍表示,彩礼问题在中国法律中有特别规定,彩礼被视为附条件的赠与,其目的是为了促进或确认婚姻关系的成立。若婚姻未能实现或短暂存续后解体,满足一定条件时(如因支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赠与方可请求返还部分或全部彩礼。具体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需根据个案事实、地方习俗及法律规定综合判断。

李娇萍提醒,在处理上述各类财务纠纷时,重要的是要明确资金转移的性质,收集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转账记录、聊天记录、证人陈述等,以证明双方的真实意图。

法院:摩托车归女方所有,但要支付给男方经济补偿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张某于1998年按照农村风俗举办婚礼,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但未进行结婚登记。陈某、张某并非事实夫妻关系,而是同居关系。对同居期间共同购置的财产如何处理问题,可认定为共同共有。陈某主张案涉二轮摩托车系其个人收入购买,但未提供付款记录予以证明,法院不予采纳。基于陈某主张案涉二轮摩托车属于双方共同财产,故可认定案涉财产为陈某与张某共同共有。

法院认为,现两人不在一起共同生活,双方可协商如何分割财产,陈某主张双方已约定案涉二轮摩托车归其所有,但既未向法院提供相关约定证明,张某未到庭,无法证明陈某所主张的事实。陈某主张案涉二轮摩托车归其所有,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但陈某应给予张某一定的经济补偿,结合购车的时间、价格及车辆折旧程度,法院酌情认定陈某应给付张某经济补偿450元。

据此,万宁法院判决摩托车归陈某所有,陈某支付张某经济补偿450元。

律师说法:同居期间最好明确约定财物归属和分割方式

恋爱是人生中美好的事情之一,但是当恋情走到尽头,分手成为不可避免的结果时,双方往往会面临一些财产纠纷,尤其是涉及共同财物的分割问题。如果双方不能友好协商,甚至出现一方擅自扣留或占用共同财物的情况,就可能引发诉讼。

对此,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表示,依据现有法律,车辆所有权通常遵循登记原则,即车辆登记证书上所载明的所有人所有。该案中,双方当事人即便是同居关系,但车辆登记在一方名下,法律上该车辆属于登记的一方。不过,如果另一方能够证明自己对该车辆购买有出资或其他形式的贡献,比如双方有协议约定车辆为共同财产,或者能提供财务转账记录、共同还款证明等证据,那么在解除同居关系时,未登记一方可能有权要求分割该共有财产。

李娇萍介绍说,同居关系解除时,财产的计算和分割主要遵循约定优先、个人财产、共同财产、债务处理、协商解决5个原则。如果同居双方在同居期间对财产的归属有明确的书面或口头约定,应首先按照双方的约定处理;各自名下的个人财产,包括同居前的财产、因个人原因获得的赔偿或补偿(如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以及明确赠与个人的财产,一般归各

自所有,不予分割;对于同居期间共同劳动、经营或管理所得的财产,以及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的财产,如果没有特别约定,通常视为共同共有财产。这部分财产应根据双方的实际贡献、同居时间、生活习惯等因素公平合理地进行分割。如果财产已经混同,难以区分各自的份额,可能会按照等分原则处理,除非有证据表明应该按特定比例分配;同居期间产生的债务,如果是用于共同生活或经营的,不论是一方还是双方名义产生的,通常视为共同债务,由双方按比例或连带责任承担。

李娇萍表示,在双方分手后发生财产纠纷时,首先鼓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是最方便快捷的方式。如果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提供的证据进行裁决。特别是对于1994年2月1日之后的同居关系,财产分割将更多地参考一般共有财产的处理原则,而非自动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李娇萍提醒,在实践中,往往很难界定双方是否按照夫妻方式共同生活,以及各自对共同财物的实际贡献比例。因此,在未婚男女双方交往期间,最好能够明确约定或者书面记录他们对共同财物的归属和分割方式。这样可以避免在分手时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和诉讼。

万宁一对情侣同居25年后分手,起诉争夺摩托车所有权

遵循登记原则判归女方 男方获经济补偿

■本报记者 陈敏

同居25年,分手后起诉争夺摩托车

女子陈某和男子张某在1998年按照农村风俗在万宁农村举办婚礼,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居期间,两人后生育了一男两女,3名子女现已成年。

2023年4月16日,两人共同购置一辆价值3000元的爱玛牌电动二轮摩托车,登记在陈某名下,该车现由陈某使用。

不久后,由于感情出现了裂痕,两人决定分手。在分割共有财产时,陈某认为,自己取得摩托车的全部所有权,起诉到法院要求把车判给自己。



潘德刚制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立信律师事务所

何明雄 石宏刚 郭海丹 吴婷婷

在公交车上不慎摔伤 该如何维权?

海口王先生咨询:我在公交车上不慎摔伤住院治疗了一段时间,请问我该如何维权呢?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洗车后发现车辆损坏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三亚刘先生咨询:最近我开车到洗车店去清洗,拿车的时候却发现车辆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我该怎么维权?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所以,你可以找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投诉,或者12345市民热线打假举报、消费者投诉专线或报警维权。

照片被非法盗用该如何维权?

海口白女士咨询:我发现某网站非法盗用了我拍摄的几张照片,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如果盗用行为构成犯罪,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将受到刑事处罚,包括有期徒刑和罚金。

如果盗用行为不构成犯罪,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如果盗用行为涉嫌散布他人隐私,可以报警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可能会受到拘留或罚款的处罚。

对于赔偿问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要求侵权人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如果实际损失难以计算,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

举报违法行为 应准备什么举报材料?

白沙张先生咨询:我要举报一些违法行为,请问我要准备什么举报材料?

解答:举报需要证实违法的事实存在,需要有举报的书面材料;举报他人犯罪不是必须要提供证据的,即提供证据不是举报的必要条件,生活中很多犯罪很隐蔽,很多情况下举报人难以提供确实的证据;举报时可以提供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捡到手机据为己有 是否违法?

澄迈周先生咨询:我的手机遗失了,最近被人捡到了,我联系拾取人,希望能取回我的手机,拾取人却说手机是他的。请问,捡到手机据为己有,是不是违法行为?

解答:是违法行为,如果捡到手机的人非法占为己有,拒绝归还失主,那么就构成刑事犯罪。根据刑法的规定,如果捡到的手机价值较大(一般认为超过5000元),并且拒不交出,就可能构成侵占罪。侵占罪的最低刑罚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如果捡到手机价值巨大(一般认为超过10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就可能被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李成沿整理)